

## **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借款对象：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宁波海越”)。
- 借款额度：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（含）。
- 借款资金使用费：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收取资金使用费。

#### **一、借款事项概述**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的业务发展，解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本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根据宁波海越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向宁波海越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%收取资金使用费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上述借款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内扣除相应的额度，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。宁波海越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，但同意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做担保。

#### **二、借款事项的审批程序**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(表决结果: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)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三、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**

宁波海越系本公司138万吨/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，由本公司、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，股东方股权比例分别为51%、31%、18%。注册资本：137,000万元；注册地址：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吕小奎；经营范围：易燃气体（含液化石油气）、

有毒气体、不燃气体、中闪点液体、高闪点液体、低闪点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、遇湿易燃物品、有机过氧化物、氧化剂、毒害品、其他腐蚀品等。环己醇、正辛醇的生产；合成橡胶、燃料油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, 宁波海越资产总额为651, 266. 24万元, 负债总额为578, 169. 70万元, 净资产为73, 096. 54万元; 净利润为-15, 661. 04万元(经审计)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 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提供借款, 是为支持宁波海越的业务发展, 缓解其资金压力, 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经营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宁波海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, 因此, 本次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,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提供借款是为支持宁波海越的业务发展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资金使用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收取, 定价公允。履行的程序合法、规范。同时,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做担保, 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,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